

#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府勞服字第 1120257837 號令發布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參酌行政罰法之法理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本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之規定者，本府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1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三條	<p>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者按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容留人數裁罰，查獲一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p>
2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六十三條	<p>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者按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聘僱人數裁罰，查獲一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
3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p>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者按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媒介人數裁罰，查獲一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p>
4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按該次違規行為所查獲指派人數裁罰，查獲一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